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0123交罚（2022）49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马**	身份证件号	63252319**********
		住　　址	湟源县城关镇河拉台***	联系电话	155********
	单位	名　　称	/		
		地　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28投诉：2022年10月6日02:04时，乘客在湟源县大十字乘坐由驾驶人马**驾驶的青A*****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前往建设东路好事多超市买东西，之后乘坐该车返回大十字支付车费20元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马**依法进行询问，马**承认收取车费，有其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乘客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。马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（￥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****支行，账号963009******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27日